**西安市2017年中招事业办学单位教职工子女审查表**

区（县）: 学校(盖章)： 学校代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准考  证号 |  | | （照片，学校盖骑缝章） |
| 毕业学校 |  | 班级 | |  | 身份  证号 |  | |
| 学籍号码 |  | | | | 是否应届毕业生 |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父亲姓名 |  | | 工作单位 |  | |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母亲姓名 |  | | 工作单位 |  | |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毕  业  学  校 | 审查意见：  学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学校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区  县  教  育  局 | 审查意见：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区县教育局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事业办学单位人事部门 | 审查意见：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人事部门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事业办学单位纪检部门 | 审查意见：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纪检部门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承诺书  本人承诺以上个人信息真实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并同意通过纪检等部门通知本人工作单位。  家长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1.事业办学单位教职工子女考生，需填写《西安市2017年中招事业办学单位教职工子女审核表》

持证明材料，到有关部门审核、盖章。

2．请有关部门认真审查、核对原始档案材料。

3．填表要求用蓝、黑色钢笔或碳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。